###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509号 联系人： 吴老师 电话：0551-63671503 电子邮件：3327375082@qq.com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主招标，无招标代理机构。 |
| 3 | 项目名称 |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报废资产转让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509号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
| 7 | 招标范围 | 报废资产一批，包括计算机、桌椅和机房铺助设备，详见附件。 |
| 8 | 最低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低投标限价为肆万壹仟玖佰玖拾（￥419902元） |
| 9 | 付款方式 |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10 | 计划工期 | 自中标人按期支付中标价款之日起3日内，中标人自行负责运输、搬迁、清理本次公告范围内标的物。 |
| 12 | 质量要求 | 自中标人按期支付中标价款之日起3日内，中标人自行负责运输、搬迁、清理本次公告范围内标的物。 |
| 13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规定**财务要求：**无**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规定**信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 | 踏勘现场 | 请投标单位按照公告要求踏勘现场 |
| 15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标的物清单 |
| 18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15日 15时前发送邮件至3327375082@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单位联系人（吴老师；电 话： 0551-63671503 ），同时必须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至招标人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的发布形式 | * 书面形式

**√ 网上发布**网址：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网页（http://www.ahsjxy.cn/）“通知公告”栏上公布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证明证件材料。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45**个日历天。 |
| 22 | 开标时间 | 2018年10月16日 09时00分 |
| 23 | 开标地点 |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图书馆五楼会议室 |
| 2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2015年1月1日以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25 |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无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28 | 投标文件份数 |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0** 份，电子 版 **0** 份□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方式)：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2、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0 份。 |
| 29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废旧资产转让公告(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10 月16日 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30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10月16日上午09时 00分（北京时间）** |
| 3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图书馆五楼会议室**  |
| 3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不退还**□退还，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
| 3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并书面签字确认。开标顺序：按照投标签到 顺序依次开标。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及以上的单数， |
| 36 | 定标方式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网页（http://www.ahsjxy.cn/）“通知公告”栏 |
| 3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5000元整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点前 保证金汇入账户：账户名：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账号：34001488608050007713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于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39 | 违法违纪举报及投诉 | 投标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事项存在违法违纪情况，请在各招投标环节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图书馆308室）举报。举报电话：0551-63617062 |
| 4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0.1 | **投标人参加开标大会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备查：投标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书和证明文件原件。** |
| 41.2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或围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2、投标人必须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3、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放投标文件中，且所提供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4、投标文件必须以非活页方式装订。5、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6、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印制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7、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利益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8、投标文件中装订的有关复印材料必须是完整的复印件，且能够准确体现原件的全部内容。9、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携带的原件或投标人自行携带的原件，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视同投标人未提供。10、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正常投标行为：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②投标授权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达开标现场的；③开标现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资格、业绩等证明文件的；④投标人存在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情形的；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11、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